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7 年公職人員選舉第 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7 樓會議室

主持人：江召集人志遠

記錄：王麗觀

出席人員：

江志遠 召集人

陳宜冠 常任委員(請假)

湯 華 常任委員

楊貴全 委員

李思齊 委員

蕭福松 委員

林金祥 委員(請假)

王兆宏 委員

陳玉在 委員

邱志宏 委員

陳文琳 委員

董奇芳 委員

陳泰國 委員

顏志光 總幹事(請假)

蘇基山 第一組組長

王麗觀 課員

邱寶蘭 常任委員

陳鎮武 常任委員

潘繡雯 委員

姚麗吉 委員

葉素生 委員(請假)

高真健 委員

羅德明 委員

高正治 委員

李建興 委員

王瑞芳 委員(請假)

陳俊陵 委員

陳 芝 委員(請假)

李憲忠 副總幹事

邱聖芳 第四組組長

林喬偉 約僱人員

壹、主持人致詞：

江召集人志遠：

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好，本次召開第 3 次監察小組會議，主要是審議 107 年選舉各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審查追認及討論競選活動期間各委員輪值表，各位委員手上有競選活動期間輪值表及公辦政見分區表，請各位委員先看一下資料，若有任何問題可於臨時動議提出討論，政見發表會當天另有安排車輛提供接送委員，委員可隨時與督導員聯繫，並請提早半小時到政見發表會場準備。接下來就按照我們會議程序進行，謝謝！

監察小組會議報告事項

- 一、監察小組會議報告事項函發各投開票所地點表、競選廣告物使用地點表、候選人姓名號次及競選辦事處住址資料，以利委員監察工作進行。
- 二、執行監察職務，發現或知悉有涉嫌違反選罷法之情事，應聯繫警察機關調查事證、蒐集證據及為必要之處理。如各該警察機關人員不足時，得洽請有關司法警察人員協助，執行職務時員應配帶主管選舉委員會製發之證件。
- 三、後續監察小組委員執行選舉公投票之監印、運送、點發、保管作業及政見發表會監察工作請依下列原則處理：(班表等印製時程確定後再排定並通知委員)
 1. 選舉票由本會印製(縣長、縣議員)及授權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印製(鄉鎮市長、村里長、代表)時，將安排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本會及台東市公所預計 11 月 16 日~19 日在高雄監印，鄉鎮公所預計在 11 月 20 日~22 日台東市監印)
 2. 選舉票於投票日前(11 月 22 日前)點發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時，將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3. 有關選舉票印製數量、分發數量、更換補發數量及保管之預備數量，如有填列清冊需要及屆滿保管期限，依規定辦理銷毀時，通知縣選舉委員會安排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 四、各項政見發表會監察工作請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 準則第 8 條」規定或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情事之案件，應提請監查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
- 五、下列事項，煩請各位委員配合：
 1. 即時起請保持暢通的聯繫狀態，避免聯絡不上，貽誤監察工作之執行。
 2. 公辦政見發表會及選舉票的印製，請依排定的時間前往執行監察，若須調換排定時間，請告知本組同仁。

3. 競選活動期間(自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23 日止合計 10 天)，屆時經分配派定至鄉鎮市執行監察職務後，應即前往該地區切實執行其職務。
4. 投開票當日應加強監察工作，請各區委員會同該區委員駐守在責任區的警察分局，屆時如有疑義或突發狀況，請迅速請警方協同前往處理並通報本人與江召集人和其他 4 位常任委員共商處理方法。
5. 執行職務時請佩帶委員識別證。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3 次會議提案

案號一

案由：提具臺東縣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設立之競選辦事處住址資料(如公示內容)，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二、本次選舉共有縣長候選人 5 人、全縣縣議員候選人 67 人、全縣鄉鎮市長候選人 43 人、全縣鄉鎮市民代表候選人 236 人及村里長候選人 330 人，合計共 681 名候選人。
- 三、縣長之競選辦事處，業經本會人員實地勘查外，其餘各候選人之辦事處委由各鄉鎮市選務作中心查察，不符合規定部分已請候選人變更之外，其餘候選人之辦事處皆符合規定。

辦法：

- 一、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請審議後同意設立。
- 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變更、增減可至 11 月 23 日，其間若有變動，為求時效請監察小組會議授權鄉鎮市選務中心依「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監察業務授權鄉(鎮、市)公所處理作業規定」自行查核並函知本會察明後先行准予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立。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二

案由：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及選舉投票日(11 月 24 日)，選、監、檢、警各機關配合執行勤務，屆時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如何分配各責任區及時間至駐區執行分區執勤務，分配暫如草案內容(如附表)，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連繫要點」第 4 點、第 8 點規定，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應聯繫警察機關派員配合蒐證並與指定分區查察之檢察官密切聯繫及必要之處理。
- 二、本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縣長、縣議員、鄉鎮長從 107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23 日止為期 10 日，村里長及代表從 107 年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3 日止為期 5 日，投票日為 11 月 24 日。

辦法：

- 一、審議後請各責任區執勤之小組委員依照通知之輪值表進駐分局協助檢、警蒐證工作。
- 二、屆時各委員執勤任務，若需變動請委由各責任區常任委員調配。
- 三、審議後屆時各委員執勤任務，若需變動請委由各責任區常任委員調配。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三

案由：請推派監察小組委員 1~2 人，執行縣長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錄影政見發表會監察職務(11 月 14 日)及討論業務單位暫排定各鄉鎮市責任區委員執行縣議員、鄉(鎮、市)長、村里長及代表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監察職務草案如(附表二)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應指定監察人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 二、查本縣縣長選舉，近來多採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每位候選人 20 分鐘 1 場次，故宜推派監察小組委員 1~2 人蒞場執行監察職務。

三、縣議員鄉鎮市長，村里長代表公辦政見發表會每位候選人每場發言 15 分鐘。本會已調查各候選人決定舉辦時間場次附表。

辦法：擬請討論後排定辦理，屆時再函請責任區委員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四

案由：本會辦理臺東縣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於：

(一) 印製選舉票期間。

(二) 本會點交選舉票予鄉鎮市公所時，應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

提請授權業務單位排定委員到場監印、點發選票之勤務，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第 3 項規定，選舉票應由縣選舉委員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樣式及顏色印製，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二、本次選舉票印製期間預定 107 年 11 月 22 日前印製完成並將選舉票發交鄉鎮市公所。

辦法：

一、選舉票印製期間、地點因各作業中心未確定，(縣長、縣議員及台東市公所選票 11 月 16 日~19 日於高雄印製，其餘鄉鎮在台東市印製。)俟印製日期確定後排定各輪值表，屆時再另行專函通知。

二、審議後請各責任區執勤小組委員依照通知之輪值表到場監察。

三、審議後屆時各委員執勤任務，若需變動請委由各責任區常任委員調配。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專案討論一：選務人員違法之處理

專案討論二：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理

專案討論三：縣選舉委員會政見發表會

專案討論四:違法事件連續處罰之處理

專案討論五:公職人員選舉監察委員執行監察職務相關程序

高真健委員:有關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名稱，如後援會、競選總部。

邱組長聖芳:候選人若無提出異議，依法應算競選辦事處，主要注重在於有無利用公家資源及公共事務，利用這些地方去從事競選活動，這樣就違法選舉之公平性，這是我們比較要求的部分。

高真健委員:有沒有規定一個人可以設幾處辦事處?

邱組長聖芳:沒有規定設置的數量，但主辦辦事處的負責人必須為候選人本人，且每一個辦事處必須有一個負責人。

江召集人志遠:對於邱組長的說明，不知各位委員還有沒有疑問?如果沒有疑問，我們今天會議就到此結束。

陸、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